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班集体、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政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和学校有关部署，为充分发挥班级、学生干部在学生成长中的凝聚、引导、服务作用，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基层组织建设，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展示我校研究生积极健康的精神风貌，结合我校《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和《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优秀班集体及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暂行)》，研究生工作部将于近期开展 2018-2019 学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班集体”、“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我校2017级、2018级全日制研究生班级和研究生干部。

二、推荐条件

（一）优秀研究生班集体

1、基本条件

（1）班级积极组织开展思想建设和社会实践，引导班级成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思想理论学习。班级成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爱国主义教育，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班级具有良好学风，班级同学学习刻苦，注重加强专业理论和实践技能的有机结合，引导班级成员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整体学习成绩优良；认真开展科学研究，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积极开展专业实践活动和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挂职锻炼活动；注重专业理论和实践技能的有机结合。

（3）班级干部政治坚定、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班级凝聚力强、引导力强，较好地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班委会组织健全团结，责任心强，联系群众，模范作用好；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有序高效。

（4）班级同学团结友爱，关系融洽；积极构建健康向

上、富有吸引力感染力、符合时代主题和大学生特点的班级文化，积极参与市、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工作，在同年级各班级中发挥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5) 班级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新风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排除性条款

参评学年度内出现以下情况均不具备推荐资格：

(1) 班级成员发生考试违规或学术不端现象。

(2) 班级成员出现消防安全事故或违法违纪行为。

(二) 优秀研究生干部

1、基本条件

(1) 参评学年度担任学校、学院或班级的研究生学生干部且满一年。

(2) 思想端正、遵纪守法，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到处分。

(3) 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同学中有较高威望，能起到榜样示范的作用。

(4)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能带领班级同学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活动。

(5) 积极为同学服务。

2、择优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身心健康。

(2) 在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

(3) 参加北京市、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生干部培训班经历者优先。

三、评选比例及奖励办法

（一）优秀研究生班集体

本学年度共评选校级优秀研究生班集体 5 个，每个学院推荐 1 个研究生班级。优秀研究生班集体可获得荣誉证书及下一年度 1500 元学生活动经费。按照排序优先推荐参加北京市优秀班集体评选。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

本学年度研究生干部评选由研工部和各学院分别推荐，共评选表彰 60 名。其中，学院推荐范围为在学院或班级中担任学生干部者，按照研究生总数 1% 的比例推荐，共 50 名，推荐名额如下：中医学院 7 名，中药学院 7 名，生命科学学院 2 名，针灸推拿学院 2 名，管理学院 2 名，护理学院 1 名，人文学院 1 名，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名，第一临床医学院 10 名，第二临床医学院 4 名，第三临床医学院 3 名，西苑医院 1 名，广安门医院 2 名，中日友好医院 3 名，北京中医医院 2 名，望京医院 1 名，国际学院 1 名。研工部推荐范围为在各校级研究生学生组织中担任研究生学生干部者，共 10 名。

四、评选办法与程序

（一）学院推荐阶段

拟申报的班级和研究生同学，向学院提交相关材料：

1、优秀班集体提交《优秀研究生班级推荐表》和 5 分钟以内的 MP4 格式的展示视频；

2、优秀研究生干部提交《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表》。

各学院成立评优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听取汇报、深入调查，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导师、学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填写《评优学院汇总表》并于11月15日12点前，以学院为单位，将材料纸质版盖章后交至研工部和平街校区231办公室或良乡校区学生活动中心一楼办公室，电子版以“2019 研究生评优+学院”命名发送至研工部邮箱：bucmyangong@163.com。

（二）学校答辩阶段

审议通过候选材料，成立校级优秀班集体、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审小组，并组织召开候选现场答辩会，评审小组根据材料及答辩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三）公布评审结果

研工部将答辩会评选名单公示后，提请学校审议通过后，分别授予相应集体和个人“校优秀研究生班集体”、“校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按终审排序推荐参加北京市优秀集体和个人评选。

研究生工作部

2019年11月8日